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二、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

4.及时、准确地向学校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事故预防及预警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

1.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器材灭火。

2.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 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其所在的位置。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置

1.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相关实验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供气管道阀门。

2. 立即通知所有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同时，立即向本单位和学校领导报告。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的规定进行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并及时展开事件调查，积极查找。必要时，由学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 危险化学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

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危险化学品中毒。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并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若经口中毒，要立即采用适当方法刺激催吐，反复漱口，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

（四）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灼伤应急处置

1.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

2. 在操作过程中被金属锐器等损伤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

3. 如果受到烫伤或灼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烫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五、事故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

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程序为：报告人→所涉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不及时处理甚至隐瞒有关情况导致事态扩大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并向学校提交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学校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七、附则

本预案由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